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若干實體訂立了交易，該等實體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列實體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並已與我們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臨工集團及其聯繫人	臨工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張善睿先生及其聯繫人 (「張善睿關連人士」)	張善睿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蒙陰齊晟機械有限公司 (「蒙陰齊晟」)	蒙陰齊晟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于孟生先生的親屬文士海先生擁有50%以上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構成被視為我們公司的關連人士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	適用的 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材料採購	蒙陰齊晟	14A.34至14A.36、 14A.49、14A.51至 14A.59和14A.71	公告要求
2. 產品和服務採購	臨工集團及其 聯繫人	14A.34至14A.36、 14A.49、14A.51至 14A.59及14A.71	公告要求

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	適用的 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3. 提供產品	臨工集團及其 聯繫人	14A.34至14A.36、 14A.49、14A.51至 14A.59及14A.71	公告要求
4. 材料和服務採購.....	張善睿關連人士	14A.34至14A.36、 14A.49、14A.51至 14A.59及14A.71	公告要求
5. 融資租賃項下擔保及融 資租賃管理服務採購....	臨工集團及其 聯繫人	14A.34至14A.36、 14A.49、14A.51至 14A.59及14A.71	公告和獨立 的股東批 准要求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而董事目前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向蒙陰齊成採購材料

訂約方

蒙陰齊成(代表其聯繫人)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我們於●與蒙陰齊成(代表其聯繫人)訂立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蒙陰齊成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從蒙陰齊成採購若干設備，(如板焊接件與小型結構部件)及配套服務。蒙陰齊成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生效，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可續簽。

關 連 交 易

定價條款

採購相關材料的定價應以市場為導向釐定，包括比較潛在供應商的報價、進行商業談判，參考現行市況、所需材料的種類和規格、相關勞動力成本、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且不得低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同等條件下進行的交易。

交易原因

我們歷來不時向蒙陰齊成採購相關材料，這使本集團和蒙陰齊成均能利用增強的規模經濟，從而提高成本效益。通過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蒙陰齊成已全面了解我們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和運營要求，我們認為蒙陰齊成能夠有效、穩定地滿足我們相關材料的需求。

歷史金額

上述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蒙陰齊成 採購材料 ..	32.5	30.3	32.5	20.9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蒙陰齊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蒙陰齊晟採購材料.....	50.7	58.4	67.2

本集團採購材料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參考以下因素確定的：

- (a) 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 (b)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蒙陰齊晟供應的材料的預計需求，考慮到現有合同或安排，以及本集團與蒙陰齊城之間的關係以及兩個集團的發展計劃，預計需求將會增加；及
- (c) 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價格水平及潛在的價格波動，並考慮相關成本，蒙陰齊晟估計將收取的材料費用。

2. 向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服務

訂約方

臨工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關 連 交 易

主要條款

我們於●與臨工集團訂立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臨工集團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i)採購若干產品，例如由臨工集團及／或其進行運輸職能及配套服務的聯繫人所製造的自動導引車，以支持我們的營運需要；及(ii)根據投標合作安排採購若干產品，根據有關安排，雙方同意彼此合作競投由獨立第三方擁有或發起的若干項目，由本集團競投項目，包括涉及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主營業務的部分，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將就項目下本集團向臨工集團採購相關產品訂立安排。臨工集團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可續簽。

定價條款

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應以市場為導向釐定，參考現行市況、所需產品／服務的種類和規格、相關勞動力成本、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且不得低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同等條件下進行的交易。

交易原因

我們歷來不時向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這使本集團和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均能利用增強的規模經濟，從而提高成本效益。通過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已全面了解我們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和運營要求，我們認為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能夠有效、穩定地滿足我們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此外，儘管本集團與臨工集團各自通常會自行承接項目，但由政府部門或該等部門各自所控制的企業等獨立第三方發起的項目可能會就項目施加若干特定要求(如要求投標方提供涵蓋廣泛產品的綜合方案)，其中部分可能超出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因此，臨工集團將與本集團合作參與此類項目，有關做法更符合時間及成本效益。該等合作對本集團及臨工集團雙方均有好處，進而可促進業務增長。

關 連 交 易

歷史金額

上述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向臨工集團及／或其 聯繫人採購產品 和服務	17.5	24.1	9.5	15.3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臨工集團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以下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營 公司採購產品和服務 ...	37.1	42.3	49.2

上述本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 (b)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的產品及服務的預計需求，考慮到現有合同或安排，以及本集團與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關係以及兩個集團的發展計劃，以及預期本集團及臨工集團可能不時合作競投的項目，預計需求將會增加；及

關連交易

- (c) 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價格水平及潛在的價格波動，並考慮相關成本，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估計將收取的產品費及服務費。

3. 向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產品

訂約方

臨工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我們於●與臨工集團訂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臨工集團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臨工集團若干主要從事設備租賃的附屬公司提供我們的產品，以供其租賃予客戶。

定價條款

我們向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產品價格將由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經參考現行市況、相關產品成本及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交易原因

臨工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從事向客戶租賃整機設備。我們過往一直向臨工集團該等附屬公司供應整機設備供其後續進行的經營租賃之用。我們能以具競爭力價格提供質量良好的所需設備，這有助提升彼等的營運效率，並從而促進我們的銷售。

關 連 交 易

歷史金額

上述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向臨工集團及／或 其聯繫人 提供產品	25.9	63.4	47.2	25.0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臨工集團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以下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臨工集團及／或 其聯繫人提供產品	60.8	70.0	80.6

上述本集團提供的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 (b) 根據本集團與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現有合同或安排估計的交易金額；及
- (c) 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我們的產品的估計需求。

關連交易

4. 向張善睿關連人士採購材料及服務

訂約方

張善睿(代表張善睿關連人士)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我們於●與張善睿先生訂立材料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張善睿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自張善睿關連人士採購若干材料及服務。該等材料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平台控制器、電子控制單元及下部控制箱組件，主要應用於高空作業設備的電力電子控制系統；及(ii)GPS系統，用於實現設備的智能遠端監控、檢測及定位追蹤。張善睿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可續簽。

定價條款

採購相關材料和服務的定價應以市場為導向釐定，包括比較潛在供應商的報價、進行商業談判，參考現行市況、所需材料／服務的種類和規格、相關勞動力成本、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且不得低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同等條件下進行的交易。

交易原因

我們歷來不時向張善睿關連人士採購相關材料及服務，這使本集團及張善睿關連人士均能利用增強的規模經濟，從而提高成本效益。通過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張善睿關連人士已全面了解我們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和運營要求，我們認為張善睿關連人士能夠有效、穩定地滿足我們相關材料及服務的需求。

關 連 交 易

歷史金額

上述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張善睿 關連人士 採購材料 及服務	120.9	84.9	63.7	24.9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張善睿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以下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張善睿關連人士採購 材料及服務	109.1	125.6	144.7

關連交易

本集團採購材料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 (b)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計及本集團與張善睿關連人士之間的現有合約或安排以及雙方的發展計劃，並考慮到除張善睿關連人士所生產並已應用於高空作業設備電力電子控制系統的材料外，張善睿關連人士還將進一步拓展礦山設備材料的生產，並應用於我們的礦山設備，預期對張善睿關連人士供應的材料和服務的估計需求將會增加；及
- (c) 張善睿關連人士將收取的估計材料及服務費乃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價格水平及價格的潛在波動，並計及相關成本。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在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已進行以下交易，正如我們董事目前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按年度基準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融資租賃項下擔保及採購融資租賃管理服務

訂約方

臨工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關 連 交 易

主要條款

作為其日常業務的一部分，臨工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融資租賃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該附屬公司主要通過以下方式向終端客戶提供融資租賃：(i)直接租賃，即本集團作為相關產品供應商，將終端客戶選定的相關產品售予融資租賃公司，該公司再將該等相關產品租賃予終端客戶，並向終端客戶收取租賃款項及其他費用；及(ii)售後回租，即終端客戶向本集團購買設備，由融資租賃公司提供融資並直接付款，然後將相關設備的擁有權售予並轉讓予融資租賃公司。該融資租賃公司隨後該等設備租回予作為承租人的相關終端客戶，以收取租賃款項。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我們將向融資租賃公司提供擔保，以我們的終端客戶為受益人，確保個別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義務的履行。

此外，臨工集團可通過其附屬公司不時向我們提供融資租賃管理服務，據此(i)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須負責協調其他各方承擔或豁免我們在融資租賃安排下的回購責任。根據有關安排，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時通過向本集團提供回購擔保，承擔我們的回購責任，以履行我們的終端客戶在融資租賃安排下的付款責任（「**控股股東擔保**」）。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編纂]完成前解除所有未履行控股股東擔保，因董事認為提前解除控股股東擔保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一節，以及(ii)其他服務，例如根據相關融資租賃安排對承租人進行信貸審查、合約管理及付款管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控股股東擔保構成本集團為受益人而從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由於控股股東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條款提供，且並非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控股股東擔保可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我們於●與臨工集團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據此(i)我們將向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以終端客戶為受益人的回購擔保，以保證承租人根據相關融資租賃協議履行其義務；及(ii)我們將就融資租賃管理服務支付融資租賃管理費用(包括就獲得控股股東擔保(由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承擔我們的回購義務)按市場費率支付的擔保費部分，以及就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其他融資租賃管理服務所支付的管理費部分)。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可續簽。

定價條款

融資租賃項下擔保的定價條款雙方應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融資租賃管理的定價條款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應付給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費用將參考現行市場費率並通過公平商業磋商協定，且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交易原因

我們主要從事礦山設備及高空作業設備的製造及銷售，與融資租賃公司合作並為銷售給終端客戶的產品提供融資擔保符合市場慣例。融資租賃安排旨在為購買我們產品時有資金需求的終端客戶提供融資渠道，從而促進我們產品的銷售並支持擴大我們的客戶群。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保持著長期的業務關係，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積累了深入的了解。此外，本集團向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融資租賃管理服務，此舉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融資租賃管理費的支付符合現行行業慣例，且代表了就所提供的管理服務支付的公平商業對價，同時有助於本集團降低信貸風險敞口，確保融資租賃安排的順利實施，並增強我們促進產品銷售的能力。

關 連 交 易

歷史金額

上述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向臨工集團 及／或其聯繫人 提供的擔保(即未 償還總額 的最大日終 擔保餘額)	1,199.7	1,020.9	748.8	421.7
本集團向臨工集團 及／或其聯繫人 支付的融資租賃 管理費	27.8	27.7	40.2	7.5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向臨工集團及／或 其聯繫人提供的 擔保(即未償還總額的 最大日終擔保餘額)	1,200	2,000	2,600
本集團應付臨工集團及／或 其聯繫人的融資租賃管理 費	10	10	10

關連交易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 (b) 有關當前融資安排的預計未償餘額(包括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有關執行租賃付款擔保的成本及其他開支)。現時預期，就任何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新客戶而言，以該等新終端客戶為受益人提供回購擔保大多數將由本公司(而非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承擔。因此，自2026年起，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持續擴張，本公司向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擔保金額將逐步增加。與此同時，由於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以我們為受益人提供的擔保的比例降低，預期我們應付予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融資租賃管理費將會減少；及
- (c) 考慮到我們的銷售計劃，預計本集團產品銷售額將有所增長。因此，更多終端客戶可能需要融資租賃安排以促進其採購。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一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一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該等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

由於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持續經常性地進行，且已在本文件中全面披露，董事認為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並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會給我們帶來過度負擔。

關連交易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如本節「一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及(i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本節「一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惟每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各自年度上限所載列之相關金額(如上所述)。

倘若上市規則日後作出任何修訂，對本文件所提及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的規定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資料以及所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認為(i)本節上文所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並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文披露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維護股東利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維護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a) 本集團已批准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如果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計超過若干閾值，則相關人員必須向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報告建議交易，以便本公司開始必要的額外評估和批准程序，並確保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及
- (b)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便彼等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向董事會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符合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且該等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核數師將每年向董事會確認是否有任何事項令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或已超出上限。